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d)

可持续发展：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2/419, 第 2 段), 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和 30 日第 21 和 30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 (d)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62/SR. 21 和 30)。

二. 决议草案 A/C. 2/62/L. 12 和 A/C. 2/62/L. 38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5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介绍了题为“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 (A/C. 2/62/L. 12),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4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1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分 10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2/419 和 Add. 1 至 9。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2003年12月1日至12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成果、2004年12月6日至1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成果、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和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并着重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后果有关的需要，

“注意到有一百九十一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了《公约》，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迄今已有一百七十五份批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述缔约方的批准书，这些国家占总排放量的61.6%，

“还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通过继续支持该小组交换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注意到发布第四次评估报告的重大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于2007年7月31日至8月2日召集了高级别专题辩论会以及秘书长2007年9月24日提出了召开气候变化问题高级别活动的倡议，

“重申致力于《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1. 着重指出气候变化的严重性，因此，必须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吁请各国开展合作，致力于实现《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欣见《京都议定书》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3. 注意到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4.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期间在巴厘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5. 认识到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及容易受灾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严重风险和挑战，要求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在这一方面，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本国按照《公约》框架作出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公约》范畴内的国际合作；

“6. 又认识到需要确保财政和技术资源，开展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进行技术转让，向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7. 重申为了加强和确保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普遍消除贫困而进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应该统筹、协调和均衡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有机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和相得益彰的三个支柱；

“8. 吁请捐助界履行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敦促发达国家在第五次充资会议上向环境基金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

“9. 注意到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0. 请秘书长在其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11. **核可** 框架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继续维持机构联系，直至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大会认为必须进行审查时为止；

“12. **请** 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3. **请** 秘书长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3. 在 11 月 30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梅拉妮·桑蒂索-桑多瓦尔（危地马拉）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12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62/L.3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作了口头订正，委员会副主席梅拉妮·桑蒂索-桑多瓦尔（危地马拉）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2 段作了口头订正（见 A/C.2/62/SR.30）。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2/62/L.38 采取了以下行动：

(a) 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60 票赞成、2 票反对保留执行部分第 11 段。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

¹ 阿富汗和肯尼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他们会对保留该段投赞成票。

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b)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 A/C.2/62/L.38(见第 10 段)。

7. 在对执行部分第 11 段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决后，葡萄牙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冰岛和挪威；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了言（见 A/C.2/62/SR.30）。

8. 在整个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见 A/C.2/62/SR.30）。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62/L.3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2/L.12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4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1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各项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³

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⁶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成果、⁷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成果、⁸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⁹ 和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内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同上，第 23 段。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FCCC/CP/2002/7/Add.1，第 1/CP.8 号决定。

⁷ FCCC/CP/2003/6/Add.1 和 2。

⁸ FCCC/CP/2004/10/Add.1 和 2。

⁹ FCCC/CP/2005/5/Add.1。

罗毕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成果，¹⁰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¹ 《毛里求斯宣言》¹²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³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⁴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并着重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后果有关的需要，

注意到《公约》迄今已有一百九十二个缔约方，包括一百九十一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⁵ 目前已有一百七十六份批准书、加入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载三十八个缔约方提交的此类文书，

还注意到《京都议定书》附件B的修正案，¹⁶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通过继续支持该小组交换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

又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科学研究结果的重大意义，这些研究结果对在《公约》框架内开展讨论，对理解气候变化现象，包括这一现象带来的各种影响和风险，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采取主动行动，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召集了关于“气候变化对全球挑战”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¹⁰ FCCC/CP/2006/5 和 Add. 1。

¹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²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³ 同上，附件二。

¹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⁵ FCCC/CP/1997/7/Add. 1，第 1/CP. 3 号决定，附件。

¹⁶ FCCC/KP/CMP/2006/10/Add. 1，第 10/CMP. 2 号决定。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于2007年9月24日举办了题为“未来在我们手中：发挥领导作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非正式高级别活动，目的是为《公约》提供动力和政治支持，提高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挑战的认识，

重申致力于《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⁷ 其中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长的报告，¹⁸

1. 着重指出气候变化的严重性，因此吁请各国开展合作，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注意到业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⁵ 的国家欢迎《议定书》于2005年2月16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3. 注意到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⁹ 和第十二届会议¹⁰ 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⁹ 和第二届会议¹⁰ 的成果；

4.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愿意于2007年12月3日至14日期间在巴厘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成果，期待会谈取得进展；

5. 又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表示愿意于2008年12月1日至12日期间在波兹南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6. 确认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那些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带来了严重风险和挑战；吁请各国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并根据各自能力，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在这一方面，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本国按照《框架公约》作出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公约》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7. 又确认需要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提供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技术转让，向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8. 重申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应该统筹、协调和均衡地开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

¹⁷ A/62/276。

¹⁸ 同上，附件一。

组成部分，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有机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和相得益彰的三个支柱；

9. **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

10. **注意到**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⁹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⁰ 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11. **请**秘书长在其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列经费；

12. **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3. **请**《框架公约》秘书处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⁰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